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983执458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黄骅市海驿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黄骅市中心路与迎宾大街交口建红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王雪雁，董事长。

被执行人：曹芮铭，男，1970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黄骅市康宁街企业局小区108号。

被执行人：刘玲嫚，女，1987年9月6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黄骅市华馨家园8-2-302、402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黄骅市海驿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曹芮铭、刘玲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曹芮铭、刘玲嫚支付申请执行人黄骅市海驿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1697527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曹芮铭、刘玲嫚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的(2021)冀0983执4585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刘玲嫚所有的位于河北省黄骅市西外环东侧华馨家园8号楼2单元302/402室楼房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玲嫚所有的位于河北省黄骅市西外环东侧华馨家园8号楼2单元302/402室楼房一套(含储藏间)。

(不动产权证号：冀(2017)黄骅市不动产权第0001281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闫 浩
代理审判员 刘恩陆
代理审判员 王金柱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赵 路